

冷圣城的特征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征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 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敦促它们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20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④

A

南非局势

大会，

意识到1975年11月28日大会第3411C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负有责任，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④ 参看第一节，脚注8，和第十节，B.2，第35/415号决定。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5/22)和《补编第22A号》(A/35/22/Add.1-3)。

注意到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的重大进展，

严重关切因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所造成的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考虑到班图斯坦政策恶化了该地区的局势，

重申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其军事力量的加强及该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动的升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重大威胁，

考虑到种族隔离政权获取核能力，对非洲和全世界造成重大威胁，

谴责某些国家与南非在军事、核子和其他领域进行的一切勾结，

还谴责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同南非的勾结，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认识到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所谓宪政及其他改革不过是在种族隔离构架内进行调整而已，

深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⑥

回顾并重申1979年12月12日第34/930号决议所载关于南非的宣言，

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政权，消灭种族隔离政权，及行使全体南非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杀害；

3.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决意造成邻近国家的不稳定和对这些国家一再进行的侵略和颠覆行为；

4. **进一步谴责**该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号决议；

5. **促请**安全理事会确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

^⑥ 第217A(III)号决议。

策和行动在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所造成的局势构成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6. 又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有效的强制性制裁，包括石油禁运；

7.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以及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维持或继续加紧勾结；

8.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南非人民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的真正代表；

9. 呼吁所有国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再次谴责建立班图斯坦，是企图巩固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永久维持白种人的少数统治，和剥夺南非非洲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继续对所谓的“独立的”班图斯坦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不与那些被宣布为没有合法地位的实体来往；

1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计划在南部非洲国家中制造所谓的《卫星》，企图使邻近非洲国家沦为附庸国，作为其班图斯坦计划的一部分，以期在南非永久维持种族隔离，和该政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统治；

12.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促成建立民主社会，使全体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信仰，都享有平等而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自由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1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④

14. 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以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全力支持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包括各地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

体、青年和学生组织、妇女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动员。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

大会，

重申其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和与南非进行核勾结的决议，特别是1979年12月12日第34/93 D和E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和1980年6月13日第173(1980)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⑥ 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及能力的报告^⑦ 和关于南非进行核爆炸的报告，^⑧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获取军事装备和弹药，以及用以发展其军火工业和核武器能力的技术和知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

认识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核武器能力都将对非洲大陆和全世界造成重大的威胁，

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某些成员和以色列以及其他国家未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附件》，S. 14179号文件。

^⑤A/35/402和Corr.1。

^⑥A/34/639, A.34.674和Add.1和2, A/35/358。

^⑦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的合作, 并阻止其管辖下的公司和机构进行这种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那些继续透过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促进其军事和核能力的跨国公司的态度,

考虑到迫切需要由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性行动, 禁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军事和核勾结,

1. 谴责所有违反武器禁运并继续同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 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

2. 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步骤, 以确保严格而充分地执行 1977 年 11 月 4 日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 并参照安理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进行有效的监督;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措施, 以加强武器禁运, 并立即制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任何形式的勾结, 特别是确保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南非取得武器、弹药和有关物资以及核装备和原料;

(b) 撤销以前给予南非的关于制造一切型类的武器和有关器材的许可证;

(c) 禁止其管辖下的公司参与在南非或其他地方制造或发展武器或有关器材或一切补给品, 供南非军事或警察部队或其核计划使用;

(d) 禁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代理机构转让同军事或核工业有关的技术;

(e) 禁止为南非供应或维修飞机、飞机发动机或飞机原件, 电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和四轮驱动车辆;

(f) 阻止其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向南非的军事或核工业或其辅助机构进行投资;

(g) 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 特别应停止同南非交换核科学家、或为南非训练核科学家或技术人员;

(h) 禁止南非招募核科学家或技术人员;

(i) 禁止从南非进口任何武器或有关物资;

(j) 终止同南非互派陆军、海军、空军武官和科学专员, 终止军警人机、武器技术专家和军火工厂从业人员的交换访问, 并停止为南非训练军警人员;

(k)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以防止招募、应募、训练或运送雇佣兵去为南非军警部队服役;

(l) 不向南非购买铀或浓缩铀;

4. 请所有国家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确保彻底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5. 吁请南非青年不要参加目的在于保卫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 镇压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和威胁邻国并对邻国进行侵略的南非武装部队;

6. 请所有政府和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 对于因良心驱使拒绝在种族隔离政权的军警部队服役以致被迫离开南非的人给予援助;

7.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继续努力促进全面有效的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和核勾结, 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b) 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并斟酌情况与该委员会举办联合听询会和讨论会;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核计划和能力问题, 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C

对南非的全面制裁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 A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注意到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35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在南非投资的宣言,⑥

注意到1980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制裁南非国际行动会议的宣言,⑦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都构成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也是对联合国和整个世界舆论的蔑视性违抗,

考虑到同该政权的经济勾结会加强它的军事能力,从而鼓励它坚持其镇压和侵略政策,危及非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对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继续并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至感遗憾,

1.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紧急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措施;

2. 吁请目前尚未采取制裁措施的所有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之前,采取单方面的立法及其它措施对南非实行制裁;

3. 赞扬已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及其它方面进行勾结的各国政府;

4. 再次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它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经济及其它方面进行勾结;

5. 还谴责继续在援助该种族主义政权的跨国公司及其它机构;

6. 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a) 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外交、军事、核子、经济、文化、学术、体育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⑤ 见 A/35/463 和更正 1, 附件一。

⑥ A/35/439-S/14160,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b) 停止同南非的一切贸易和商业往来,并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c) 停止官方对于同南非贸易或在南非投资的一切鼓励或协助;

(d) 停止对南非贷款和在南非投资;

(e) 禁止销售克鲁格兰(南非金币);

(f) 不准进出南非的飞机或船只使用设施;

(g) 禁止南非财团在自己国家投资;

(h) 阻止在其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7. 再请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成员国,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不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协助和商业上的或其他方面的便利;

8. 敦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停止对南非的信贷,并中止南非的成员国资格;

9.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尚未这样做的一切机构和组织:

(a) 不让继续对南非政权进行投资或给予贷款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享用任何便利条件,并且不以任何资金投入这种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

(b)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南非产品;

(c) 不同与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签订任何合同,也不对这种跨国公司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d) 公务旅行禁止搭乘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轮船公司的班机船只;

10.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继续其宣传运动,以获取全世界支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全面强制性的经济和其他制裁;

(b) 就制裁南非的各个方面同专家磋商,举行听询会和组织讨论会;

(c) 推动并监督本决议的执行;

11. 邀请各国政府、议会、非政府组织、反种族

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及其他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促进对南非的全面制裁。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D

对南非的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3F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

注意到对南非石油禁运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⑥

深信禁运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是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项必要的补充,

重申紧迫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

1. 赞扬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并采取切实措施执行禁运的各国政府;

2. 重申信念, 对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实施全面的强制性禁运, 是国际上采取行动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重要措施;

3. 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对南非实施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强制性禁运;

4.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确保对南非实施这种石油禁运以及各国个别地或集体地已实行的禁运, 其中包括:

(a) 制定和实施“最终用户”协定, 停止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南非供应石油;

(b) 禁止将无论何处生产的一切原油或石油产品运往南非;

(c) 对供应或运输原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的公司和个人采取行动;

(d) 没收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本国注册的用于向南非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油轮;

(e) 禁止对南非建设从煤炼油的工厂提供任何资金、技术、设备和人员方面的援助;

(f) 禁止由南非进口从煤炼油的技术;

(g) 阻止南非法人利益集团保持或扩大其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h) 禁止本国管辖下的公司和个人参加南非的石油工业, 包括勘探、储存、提炼、运输和销售;

5.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继续其包括派遣考察团、举办讨论会和出版研究报告在内的各种努力, 以扩大和加强全世界对南非实施有效的石油禁运的支持;

6.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及其他适当的机构对于向南非的石油禁运给予充分支持。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E

对南非的文化、学术及其他抵制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

考虑到停止同南非的文化、学术、体育及其他的接触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的一项重要措施,

赞扬由于反对种族隔离因而对南非进行抵制的作家、音乐家、艺术家、体育运动员及其他人士,

还赞扬促进抵制南非的那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反种族隔离运动、学生组织、学术机构和体育组织,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利用文化、学术、

^⑤A/AC.115/L.521.

体育及其他的接触，帮助宣传其违反人道的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

1.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阻止同南非的一切文化、学术、体育及其他的交流；

2. 还请目前尚未采取这些步骤的国家：

(a) 废除和撤销本国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缔结的一切文化协定及各种类似的安排；

(b) 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文化和学术合作，包括科学家、学生和学术人员的交流，以及研究计划的合作；

(c) 阻止宣传去南非旅游；

(d) 停止给予南非国民免签证入境的优待；

(e) 禁止移民南非；

3. 吁请作家、艺术家、音乐家及其他人士抵制南非；

4. 敦促所有学术和文化机构终止同南非的一切联系；

5. 鼓励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的宣传在文化、学术和体育方面抵制南非；

6.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促进对南非的这些抵制。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F

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注意到1979年11月2日至4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⑤ 1980年3月14日至16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对南非

石油禁运的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⑥和1980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制裁南非行动国际会议的宣言，^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勾结的第1980/59号决议，

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0年6月18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关于外国在南非投资的宣言，^⑧

深信在南非投资和贷款给南非，即是替种族隔离政权撑腰，鼓励它违抗世界舆论，

强烈谴责某些跨国公司从事活动，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和核集结，供应它所需要的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质，使它能抗拒国际消灭种族隔离的措施，

鉴于某些跨国公司从事活动继续榨取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深表遗憾，

考虑到有关国家应采取行动，阻止其管辖下的跨国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

1. 赞扬有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经采取行动打击违反联合国决议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的跨国公司；

2. 赞赏一些学生团体和其他团体宣传劝阻在南非投资和敦促收回在南非的投资；

3. 请各国政府：

(a) 禁止其管辖下的跨国公司与南非进行任何勾结；

(b) 不发任何合约或设施给予与南非勾结的跨国公司；

(c)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反对跨国公司与南非勾结的运动；

(d) 揭发在南部非洲营业的跨国公司对其本国新闻传播工具的影响，以及对这种新闻传播工具的控制；

^④A/35/160-S/13869,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⑤A/34/655, 附件。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更加努力, 终止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5. 请特别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反种族隔离运动合作, 公布跨国公司在南非的活动, 并鼓励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它们采取适当行动;

6. 请秘书长依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⑤第 360 至 369 段的建议, 采取步骤, 促进反对跨国公司在南非营业的运动;

7.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转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G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大会,

深信联合国在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一致行动中必须起主导作用,

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通过其种族歧视、剥削和压迫的制度, 继续使南非多数人民无法以和平与合法手段取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回顾其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J 号决议所载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方案》, 并回顾《关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拉各斯宣言》,^⑥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 努力鼓励和推动各个反种族隔离运动、声援委员会、工会、宗教团体、妇女组织、学生和青年组织、知名科学家、艺术家和运动员采取一致行动,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35/22)。

^⑥《1977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7.XIV.2 和更正), 第十节。

认识到新闻传播工具在国际消灭种族隔离运动中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进行有效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建议,^⑦

1.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协助下, 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以期:

(a) 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内孤立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 并终止一切形式的勾结;

(b) 促成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的释放, 作为迈向召开充分代表南非全国人民的国民会议决定南非前途的第一步;

(c) 鼓励各国政府、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声援委员会、工会、宗教团体、妇女组织、青年学生和组织以及新闻传播工具, 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抗议和抵制行动, 反对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d)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e) 确保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f) 取得大众传播工具和世界舆论的支持, 特别是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I 号决议的原则、准则和规定, 举办或共同主持座谈会、听询会和讨论会;

2. 请特别委员会举办或促进举办一个讨论会, 讨论大众传播工具、各国政府、反种族隔离运动、团结运动和其他组织, 在揭发种族隔离政权的罪行和宣扬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方面的活动和作用;

3. 请秘书长向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以支持这种促进和宣传工作;

4.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知名科学家、艺术家、运动员和知识分子加紧努力, 支持这些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35/22), 第 415 至 431 段。

H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和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P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最近发展的报告，^⑨

严重关切关于以色列和南非继续进行勾结、特别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报告，

考虑到这种勾结严重阻碍国际消灭种族隔离的行动，鼓励南非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是危害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敌对行为，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地加紧勾结；

2. 要求以色列应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I

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的第 34/93C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⑩

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在 1981 年召开这项会议的建议，

^⑨ 同上，《补编第 22A 号》(A/35/22/Add.1-3)，A/35/22/Add.2 号文件。

^⑩ 同上，A/35/22/Add.3 号文件。

1. 要求并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依照其特别报告中的建议，^⑪筹办制裁南非的国际会议和预备会议；

2.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在筹办会议方面的一切必要协助；

3. 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J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 K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 I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50 号决议，

再次重申联合国和国际会议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大步进展，以及南非被压迫人民政治意识的提高，

谴责种族隔离政权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者的暴行和镇压，

认识到需要对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教育援助，并需要对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提供直接援助，

1. 呼吁所有国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人道主义、教育、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必要援助；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扩大它们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⑪ 同上，第 31 段。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确保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它们的有关会议, 并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援助;

4. **决定**在联合国预算中继续核定充分经费, 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维持在纽约的办事处, 以便切实参加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审议工作。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K

释放南非政治犯运动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⑥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南非政治犯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79年12月12日第34/93H号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13日第473(1980)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通过拘禁、刑求和杀戮以及根据规定死刑和其他酷刑的专横法律进行的政治审判, 加强镇压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

认识到南非民族解放斗争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伟大贡献,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未能遵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 释放政治犯并停止一切政治审判,

欣喜南非人民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南非政治犯,

认识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⑧依照这些规定, 民族解放战争中的自由斗士享有战俘地位,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⑦A/32/144,附件一。

1.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应停止镇压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 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 停止根据专横的镇压性法律所作的审判, 包括目前对“锡尔弗顿九志士”的审判, 并承认被俘的自由斗士的战俘地位;

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影响力, 以达成这个目的;

3. **要求**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⑨的缔约国确保南非政权尊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4. **谴责**1980年11月25日对那些自由斗士的死刑判决;

5. **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处决依其镇压性法律判罪的自由斗士和其他人士;

6.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促进声援南非政治犯和被拘人士运动;

7. **敦促**各国政府、司法协会、其他组织和个人向南非政治犯、被限制人士以及他们的家属提供更多的物质、法律和其他援助;

8.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 继续促进释放南非政治犯的世界运动。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L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传播种族隔离的新闻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79年12月12日第34/93J号决议,

考虑到新闻在支持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方面的重要性,

⑨A/32/144,附件一和二。

考虑到必须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其他国家的种族主义团体、在南非投资或享有利益的跨国公司的协助下，所作的恶毒宣传，

考虑到大众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秘书处新闻部在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协商下，努力宣传种族隔离的罪恶和联合国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赞扬同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编制及分发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有关建议，^⑤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新闻部应特别注意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建议，^⑥

1.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一步合作，编制及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向《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3.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将传播种族隔离新闻的工作列为最高优先，并确保联合国各办事处与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4.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密切协商，继续进行向南非的定时广播并在预算经费范围内扩充广播节目，并向各会员国广播电台提供有关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和南非境内情况的节目；

5. **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新闻机构和组织反击种族隔离政权的宣传，并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揭发协助进行这种宣传的团体和跨国公司的活动；

6. **赞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

世界卫生组织，在传播种族隔离新闻方面同联合国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提出一份如何促进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更有效地传播种族隔离新闻的报告。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M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⑦

审议了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⑧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体育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运动员为确保停止同南非进行一切体育交流所采取的行动，

对于有些体育机构继续同南非进行体育交流，有关政府未采取坚决行动阻止这种交流，**表示关注**，

对于有些国家的体育组织企图使南非重新加入从前不准加入的各种国际体育组织，**也表示关注**，

重申在消除种族隔离运动中彻底停止与南非进行一切体育交流的重要性，

强调迫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 **赞扬**根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所有各国政府、运动员和体育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机构；

2. **谴责**那些违反大会的决议，包括《反对体育

^⑦第32.105 M号决议，附件。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6号》(A/35/36)。

^⑨同上，《补编第22号》(A/35/22)和《补编第22 A号》(A/35/22/Add.1-3)。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4/22)，第294至298段。

^⑥同上，《补编第21号》(A/35/21)，附件，第77段。

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同南非勾结的体育组织、运动员和体育活动主办人；

3. 请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公约草案；

4. 授权特设委员会扩大协商，包括更多的体育机构和主管体育及娱乐活动的部长或行政当局；

5. 请所有新闻机构不要发表同南非进行体育交流的新闻；

6. 再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联合国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决议的执行，鼓励对那些主办或参加同南非的体育交流人士采取适当行动；

7. 请秘书长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修正草案分送所有会员国，请它们在1981年4月30日以前提出意见，以便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编制定案条文时可以考虑到这些意见。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N

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93 K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①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南部非洲妇女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1980年5月19日至2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讨论会的《声明和建议》，^②

敬仰地注意到南非妇女和儿童在争取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民族解放斗争中作出的重大牺牲，

肯定其对南非妇女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的全力声援，

考虑到国际方面应大力加强宣传南非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对他们解放南非的英勇斗争，促进更大的声援和协助，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对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给予特别注意；

2. 赞同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讨论会的《声明和建议》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各项有关建议，并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各该建议；

3.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各国政府、国际的和区域的政府间组织、妇女组织、反种族隔离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团体把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五年期间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措施的问题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4.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旨在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种计划项目给予支持；

5. 请人权委员会调查南非境内对妇女和儿童所犯的罪行；

6. 鼓励妇女组织和其他关心南非妇女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宣布一个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的国际日，以促进最广泛地动员世界舆论，支持南非妇女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斗争，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保证斗争迅速获得胜利；

7. 请全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加强同南非解放斗争团结一致的行动，并考虑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促进它们工作的更大协调；

8. 请特别委员会及其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

(a) 促进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各有关建议的执行并注意其执行情况；

(b) 宣传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所处的困境和他们的解放斗争；

^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

^②A/35/286，附件。

(c) 鼓励讨论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家会议、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 适当时并共同主办此种会议。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联合国
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情况的报告,^②

重申其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

对于有些会员国不顾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 同南非保持, 甚至增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关系, 深表遗憾,

考虑到同南非的一切关系都会增强该军事国家, 其存在完全违背联合国据以成立的基本原则,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施行种族隔离政策只会导致南部非洲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并使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迅速升级,

1. 赞扬所有已经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决议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

2. 强烈谴责那些违反大会决议, 继续以任何形式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国家;

3. 认为各会员国有必要制定法律, 并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有效地终止同该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一切形式的勾结;

4. 竭力敦促国际社会, 包括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并加强孤立南非的运动, 不与它发生经济、政治、军事、核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2A号》(A/35/22/Add.1-3), A/35/22/Add.1号文件。

5. 宣布坚决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为争取南非人民从种族隔离压迫下获得解放的武装斗争;

6.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对南非立即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7.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监视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决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8. 授权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这项任务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P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③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和促进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行动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

1. 赞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第437和438段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各项建议;^④

2.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加紧进行活动;

3.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根据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总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③同上, 《补编第22号》(A/35/22)和《补编第22A号》(A/35/22/Add.1-3)。

^④同上, 《补编第22号》(A/35/22)。

- (b) 参加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
- (c)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共同主办或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会议或讨论会;
- (d) 斟酌情况派遣代表出席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会议;
- (e) 委托专家对种族隔离的各方面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进行研究;
- (f) 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 并与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合作, 促进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并促成反种族隔离运动和团结运动、工会、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妇女组织、学生和青年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工具的协调一致行动;

5. 请特别委员会在 1981 年特别注意:

- (a) 促进彻底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运动;
- (b) 促进增加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
- (c) 监测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揭发所有同南非进行的勾结;

6. 请秘书长向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工具, 以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

7. 决定从联合国 1981-1982 两年期预算中每年给特别委员会特别拨款 150,000 美元, 供委员会为在国际上动员反对种族隔离而决定进行的特别项目之用, 特别是:

- (a) 共同主办或协助举办国家或国际的反对种族隔离会议或讨论会;
- (b) 协助民族解放运动, 使其能参加这些会议;
- (c) 推动最广泛地纪念国际反对种族隔离日, 及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 (d) 进行关于种族隔离的专家研究;

8.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

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在特别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同委员会合作。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Q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Q 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⑩

深信停止一切外国资本在南非作新的投资或向南非提供新的贷款是消灭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 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欢迎那些为此目的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的国家政府的行动,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按照大会 1976 年 11 月 9 日第 31/6K 号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050 号、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3Q 号决议的要求, 为此目的而采取步骤,

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尽早审议这个问题, 以期采取有效步骤, 停止外国资本再在南非投资或向南非提供贷款。

1980 年 12 月 16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R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⑪ 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人士

^⑩ A/35/509。

受到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镇压，以及纳米比亚境内在专横的安全立法下进行的无数审判和继续不断的镇压，

重申国际社会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迫害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必要的、合情合理的，

认识到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增加的需求，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立法下受迫害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而作出的努力；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进一步呼吁**向给予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直接的捐助。

1980年12月16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5/207.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考虑到过去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都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争取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为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对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深切关注1967年6月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仍然被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无一得到执行；而巴勒斯坦人

民仍然不能如联合国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恢复他们的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都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以色列必须撤离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重申需要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谴责**以色列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且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其占领的这一切领土；

2. **重申**信念，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中东地区就不可能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进一步重申**，如没有冲突各方，包括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即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4.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不可分割，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必须确保以色列从1967年6月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完全无条件地撤离，并且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A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返家园的权利以及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5. **拒绝接受**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的局部协议和单独缔结的条约；

6. **进一步重申**，强烈反对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宣布为其“首都”，改变其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并且认为这一切措施及其结果都是无效的。要求应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169E号决议；